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2017〕151号

关于开展2017年珠海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香洲区委组织部，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发布2017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141号）精神，现就开展2017年珠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珠海市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大数据前沿技术及应用》。培训时间 3 天共 18 学时。

三、培训方式

网络远程培训。可直接登陆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网继续教育栏目，网址：<http://www.zh-zp.com/index.jsp>。此培训平台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实行自动对接，培训后的学时自动记录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不需要申报（如果没有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注册的单位和个人，在培训前必须要先注册，否则无法记录学时）。

四、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823 号）和广东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2〕3268 号）精神，公需科目培训每课时收费 3 元，共 54 元。培训费按照《条例》规定，在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参加和接受培训是每个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列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请各有关单位将该通知及时传达到所属专业技

术人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确保在年底前完成本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

(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需科目培训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因各地培训的课题不同，未经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不得自行到其他网站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否则培训学时不予认定。

咨询电话：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3951070、3951026；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56号；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128261、2128359。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5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